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學期期末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上午 8:00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校長

紀錄：陳巧芬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文卿	陳文卿	教師代表	曾慧瑜	曾慧瑜
教務主任	李書年	李書年	教師代表	陳巧芬	陳巧芬
學務主任	鄭家平	鄭家平	家長代表	陳○如	請假
總務主任	陳昶瑜	陳昶瑜	學生代表	柯○昊	柯○昊
輔導主任	柯玉鳳	柯玉鳳	四年級導師	黃必綺	黃必綺
教師代表	何玥瑩	何玥瑩	四年級導師	王雪玲	王雪玲
教師代表	黃秋琴	黃秋琴	四年級導師	周素珍	周素珍
教師代表	黃怡維	黃怡維			

伸東國小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出（列）席人員：如開會簽到單

四、主席：陳校長文卿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 除 列 管
1	113 學年特教工作計畫及相關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執行結果如業務報告		V
2	113 學年第二學期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中		V
3	113 學年第二學期專業團隊服務一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中		V
4	113 學年第二學期巡迴輔導一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中		V
5	113 學年第二學期鑑定工作	照案通過	依決議提報鑑定，鑑定結果詳如特教業務執行情形第六點		V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彰化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1. 針對 114 學年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  
「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

2. 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 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  
國語文（20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與溝通訓練融入國語、特殊需  
求領域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文、數學，共計 36 節。所有特教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  
習節數。

3. 接受聽語障巡迴輔導學生 1 人，服務節數 1 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彰化縣專業團隊申請規定，資源班學生每人限申請一項，經資源班教師評估並與相  
關人員討論後，預計提出申請學生如下：

(1) 物理治療：六乙蔡○佑

(2) 職能治療：四甲施○維、三年級柯○浩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公文時程提出申請

案由四：114 學年度申請巡迴輔導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預計為五丁彭○橙提出聽語障巡迴輔導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公文時程提出申請

案由五：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113 學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於期末 IEP 時請家長回填，均同意維持原安置，並繼續  
接受特教服務。

決 議：照案通過，特教生維持原安置。

案由六：本校無障礙環境是否有增設設備之需求，提請 討論。

決 議：無增設之需求

案由七：二升三年級特教生重新編班與導師之適性安置，提請 討論。

說 明：二年級因學生人數變動，將全數重新編班為三個班級，目前二年級特教生 5 名，擬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進行分組並進行導師之適性安置。

個案：周○諄、葉○奇、柯○均、柯○浩、柯○宸 （詳細參酌資料如附件）

決 議：

1. 特教生先依照特教教師編組，普通生常態編班後，編組後特教再抽籤分別入班。
  2. 編班完成後，依校內導師安排機制進行安排。（校內導師每學年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並有豐富輔導特教生之經驗，皆符合適性導師特質描述）
- （特推會委員 11 人，10 人出席，全數 10 票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本校四升五特教生導師之適性安置，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決 議：跨年段特教生依校內導師安排機制進行安排。（校內導師每學年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並有豐富輔導特教生之經驗，皆符合適性導師特質描述）

（特推會委員 11 人，10 人出席，全數 10 票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